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天健审字（2018）3370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,001,754.6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901,856.17 元，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1,099,898.49 元，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35,330,046.03 元，2017 年已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普通股股利 10,666,666.70 元，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5,763,277.82 元。

依据公司制定的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》（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上市后三年，公司在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如果在上市后三年期间，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，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。

公司采用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，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。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经营与投资计划，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本 107,988,667 股为基数，建议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分配利润，计划分配利润总额 10,798,866.7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

13.32%,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;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。

上述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》的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7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.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